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0
- 申报简称:科林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33.00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股份数量为45,418,828股,占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现就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或"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有关事项向公司股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科林电气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050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5,418,828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科林电气总股本比例:20.0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33.0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科林电气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7.4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科林电气股票最高价格为29.80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3.0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26日

(三)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0

2、申报简称:科林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原预受要约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4,291,215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且不高于45,418,82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5,418,82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5,418,828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联系电话:86-311-85231911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或"收购人")发来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海信网能"),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科林电气")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2、截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33,921,1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21,733,260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51%的表决权。

3、本次要约收购为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5,418,8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3.00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34,291,215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科林电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结合科林电气当前股东持股分布情况,若本次要约收购成功,非社会公众股比例最高将达到74.06%,科林电气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科林电气非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于75%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可能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收购人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5、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6、若上市公司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7、海信网能收购科林电气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强
注册资本	160,884.57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UFN8D1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32-55758500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5月12日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4年5月10日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39号),决定对海信网能收购科林电气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拟增持科林电气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海信网能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	45,418,828	20%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34,291,215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34,291,215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15.10%)且不高于45,418,82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45,418,828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5,418,828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科林电气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7.48元/股。《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科林电气股票最高价格为29.80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33.00元/股,不低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33.00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498,821,324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将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收购人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5,116万元增至160,884.5713万元),增资款项已于2024年5月11日全部实缴到位。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起始日期2024年5月28日,要约截止日期6月26日。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和2024年6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二、其他说明

若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成功,则李砚如、屈国旺与收购人达成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解除。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招金、海南招金综合考虑到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调整了投资策略,决定如公司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如后续法院裁定公司不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继续依据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推进股权转让工作。同时,深圳招金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参与和公司的合作商谈;海南招金将在取得内部决策后再确认参与公司重整的情况,具体以海南招金与公司重整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后续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转让方刘年新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上述受限股份未及时满足交割条件,则股份过户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9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5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传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现将关注函涉及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根据记录表问题6与问题8,投资者关注你公司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金")、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招金")(以下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后的实质性进展。你公司回复称,你公司董事长刘年新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签署的《框架协议》仍然有效,双方继续保持了密切沟通和接洽,对合作的相关细节进一步完善与优化。此前,你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显示,深圳招金、海南招金综合考虑到你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中止尽职调查工作,《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你公司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情况与此前回复本所关注函存在差异,我部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函询深圳招金、海南招金后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2024年3月16日回复我所关注函表示深圳招金、海南招金"中止尽职调查"后,你公司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后续沟通接洽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沟通内容,对合作的何种细节进行哪些方面的完善与优化。受让方在"中止尽职调查"后还继续与你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合作细节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前述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你公司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一、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后续沟通接洽的时间、地点和主要沟通内容

(一)2024年4月1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的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相关管理层与欧阳勇先生(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及其项目相关人员就以下事项进行了沟通:

1、《框架协议》的下一步方向;

2、对受让方实现"管理人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路径进行了探讨;

3、受让方组织的尽调团队于2024年4月12日进场,本次尽调的侧重点在于重整,包括对重整预案的分析和尽调;

4、深圳招金根据实际情况暂不参与和公司的合作商谈;海南招金将在取得内部决策后再确认参与公司重整的情况,具体以海南招金与公司重整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二)2024年4月23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破产法庭17楼会议室,深圳中院破产法庭合议庭召集了洪涛股份司法重整的专门会议,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及公司管理层、重整申请人、债权人代表、重整投资人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合议庭暂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推荐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意见,未来法院可能通过摇珠的方式产生重整管理人。海南招金委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在会议上表达了海南招金作为洪涛股份重整产业投资人的意愿。

(三)2024年5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的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及相关管理层与欧阳勇先生及其项目相关人员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讨论以下事项:

1、双方讨论了尽调事项、重整方案、洪涛股份的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实现"管理人申请协商确定重整投资人"路径的相关事项;

2、就控制权转让的其他路径进行了探讨。

通过上述三次会议的沟通和探讨,各方对合作细节进行了完善与优化。

因为上述事项尚在商讨的过程中,尚未形成确定的方案,也未签署正式协议或承诺函,故公司尚未对外披露。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具体事项以公司公告信息为准。

二、受让方在"中止尽职调查"后还继续与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合作细节的原因及合理性

作为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路径有很多,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是其中风险最小的方式之一。在"中止尽职调查"后,受让方有意愿参与公司重整,故其实控人欧阳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希望能及时了解公司重整可行性、重整方案、重整进展等重整相关事项,以便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公司重整。

同时,受让方也在考虑如果公司未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通过何种路径获取公司控股权更具性价比,该种路径的可行性需要各方讨论并认可,才能具备形成正式方案的基础。

三、由于公司重整事项过程中因与多方重整产业投资人意向方接洽的时间安排跨度大、洽谈内容广、洽谈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未达到信息披露规定等原因,存在未对外公开相关信息的情况。但公司信息披露严格依法依规,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前后矛盾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进行了函询核实,深圳招金、海南招金回函内容与上述事项一致。

2.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无论你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受让方都将作为你公司重整投资人或受让你公司控制权,都需对你公司情况进行深入、全面、完整地了解。请详细说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此前中止尽职调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其是否曾按照原定时间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完成尽调后认为你公司公告与文件资料与尽调结果差距较大"的协议解除情形,你公司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回复:

一、深圳招金、海南招金此前中止尽职调查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特别说明:中止尽职调查,并非中止合作,也非终止合作。

受让方按照原定计划进行第一次尽调,后续因公司重整事项及受让方需求,受让方进行了第二次尽调。

受让方中止第一次尽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如下:

受让方综合考虑了公司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以及对公司初步尽调的情况,认为通过参与司法重整程序对公司进行投资在降低投资风险和投资成本、提升投资收益等方面更具优势,并且司法重整能够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实现公司与受让方的双赢。

故受让方中止了前次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尽职调查,等待配合重整。

二、受让方按照原定时间安排了尽职调查工作,并在后续针对重整事项进行了第二次尽调,两次尽调已经开展的尽调工作内容主要为:

时间	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尽调侧重方向
2024/2/19-2024/3/7	访谈公司管理层	部分完成	尽调团队就控制权转让的方向,针对公司行业、工商、财务、法务等方面进行核查
	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按清单提供尽职调查的资料		
2024/4/12-2024/4/26	对重整预案相关内容进行尽调和分析	已完成	尽调团队就参与公司重整的方向,针对公司重整可行性、重整预案、财务、资产、债务、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核查和讨论
	提供相关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按清单提供尽职调查的资料	公司已提供资料,已完成	

三、截至目前,两次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框架协议》约定的"完成尽调后认为你公司公告与文件资料与尽调结果差距较大"的协议解除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的股票存在质押情况,目前质押期限已到期,如公司后续控制权变更,公司及刘年新先生将与质权人积极沟通,争取获得相关质权人的同意。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深圳招金、海南招金进行了函询核实,深圳招金、海南招金回函内容除"已经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中的部分内容与上述披露情况不一致外,无其他差异。

深圳招金、海南招金回函中未提及2024/2/19-2024/3/7期间尽调(即第一次尽调)的工作内容,主要系公司在和其沟通函询时,公司未在发函文件中明确要求其对2024/2/19-2024/3/7期间尽调(即第一次尽调)的中止原因进行回复,故其回函遗漏回复2024/2/19-2024/3/7期间尽调(即第一次尽调)的中止原因。深圳招金及海南招金已审阅公司上述内容,对上述内容无异议,公司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截至2024年5月17日,你公司股价连续6个交易日低于1元,存在面值退市风险。5月6日至5月15日,你公司股价出现两次异动的情形,5月15日晚你公司披露投资者活动记录表,后,5月16日至5月17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请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5月6日至5月17日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以及你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非公平披露信息或借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等情形。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5月6日至5月15日,公司股价出现两次异动的情形,公司在知悉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了严格的内部合规自查,并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贵所自律监管要求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经查询5月6日至5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高管持股明细、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信息,并通过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了解其投资交易股票的情况,查明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接受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定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16:30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正式召开此次业绩说明会之前,公司未有安排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2024年5月15日业绩说明会顺利举行,公司收到三位投资者共计9个问题(其中2个问题重复),投资者问题主要围绕重整进度、与深圳招金及海南招金签署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司当前面临的面值退市风险等事项,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管理人员基于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交流的高度重视,在保证依法依规、具备事实依据的前提下,及时全面回复了相关问题。

经公司审慎核查及严格自查,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非公平披露信息或借信息披露炒作股价等行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且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所涉及事项对公司股价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公平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的申购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5月27日起,调整以下基金在直销渠道的申购(含定投申购)起点金额、最小追加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0
11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12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1
13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14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649
15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6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7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18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19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647
20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5
21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0
22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23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24	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208
2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2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27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28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29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30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3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3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3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4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35
35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36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7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38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796
3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4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41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42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2
43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44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45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46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47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8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51
49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5
50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5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52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53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607
54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37
55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56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57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92
5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59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60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61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62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6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6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6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66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6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68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69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70	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80
71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72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7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74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75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25
7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571
77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00
78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79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80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81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8
8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185
83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84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454
85	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55

二、调整内容

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单笔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的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最小追加申购金额调整为1元(含申购费)。

自2024年5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上述基金时,可以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其中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

如以上各业务最低限额与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 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暂未在公司直销柜台销售,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届时披露的相关公告、通知。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书相关内容,本公司将在更新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前述调整内容。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5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以及根据《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A	华泰柏瑞恒泽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79	0145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自2023年6月12日起限制接受华泰柏瑞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现决定自2024年5月24日起恢复接受本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4-005、2024-013、2024-01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051410B

名称: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汤友钱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叁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捌拾陆元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5日

住所:浙江省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